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8〕10 号

当事人：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金色家园首层05号A2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L4829782X3

《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44152115503815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闻红玉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122419850718533X

违法事实：

2017年11月28日接到关于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10.27）的投诉举报，经查，该商行将该批次鲜鸡蛋销售给海丰县梅陇祥发百货商场，该批鸡蛋标签标示的执行标准为：GB5128-85，营养成分内容包括：能量626KJ，7%；蛋白质13.0g，22%；脂肪9.5g，16%，碳水化合物13mg，7%。该商行鲜鸡蛋标示的执行标准应为《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问答）（修订版）第二十三条能量计算方式计算出来的真实能量应为574.8KJ。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的行为属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询问调查笔录；4、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5、法定代表人闻红玉身份证复印件；6、投诉举报材料。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附城雅茗轩食品贸易商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 2 月 1 日